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，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393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75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赤湾二路以北场地使用补充协议>暨关

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田俊彦、张建国、赵建潮、陈波、李鸿卫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<赤湾二路以北场地使用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76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2020-077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5 日